

隆化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隆化县**农资门市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隆农（种子）罚（2024）1号
违法事由	未按规定建立、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、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种子部分）
处罚内容	罚款 2000 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3 年 5 月 21 日
处罚机关	 隆化县农业农村局

